

执法中心工作动态

(总第 58 期)

葫芦岛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编

2025 年 9 月 9 日

本期目录

【水利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先学法 用法来执法

强化水行政执法 严守水土保持红线

联合执法 打击夜钓

联合执法动态数据

水政执法动态数据

【在建工程质量监督】

省厅专项检查组检查指导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严把工程质量关 当好工程质量守门员

党建进工地 助力建设高标准水毁工程

把支部建在项目上 让党旗飘在工地上

【在建工程安全监督】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自查

落实六项机制 强化工程安全监管



“执法先学法 用法来执法” 葫芦岛市开展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培训

“执法先学法、用法来执法”是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执法先学法，通过学习提高法治素养，培养法治理念，提高执法能力。用法来执法，让行政相对人觉得公平公正，降低执法人员的执法风险。



7月24日下午，葫芦岛市水利局特别邀请省厅水政监察中心执法专家来我市开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培训。市水利局、水利中心及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水行政执法人员3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执法专家李京双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了对水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的理解运用。精准分析对擅自取水、妨碍河道行洪活动、侵占破坏类违法行为、非法采砂、水土保持管理、工程质量安全、水利招投标等七大方面的案件办理及裁量。同时，着重讲解对首违不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理解适用。随后，针对近期执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县区执法队员与执法专家面对面交流，执法专家进行手把手指导。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执法队员纷纷表示：通过学习，要严格在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超越职权、不滥用职权。要将所学的法律知识、程序规定、法治原则精准运用到每一个具体的执法场景、每一个执法环节中。通过本次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我市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达到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查办一起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目的。

水保执法



强化水行政执法 严守水土保持红线

水土保持执法是强化水行政执法，预防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涉水行政执法中的执法重点。年初以来，葫芦岛市水利局全面加强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深入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一、强化科技运用，提高执法质效。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信息监管系统，以图斑查处为突破口，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主动对接发改、生态、自然、住建等部门，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确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无遗漏、全覆盖。

三、强化执法处罚，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疑是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和查

处；对各渠道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全面排查核实；对在规定时间内补办审批手续的免于处罚，体现柔性执法原则；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确保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影响力和威慑力，增强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知法守法意识。



截至目前，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对 15 件水土保持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已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3 万元，滞纳金 0.231 万元。年初以来，中心移民水保服务科已完成 28 项审批和验收任务，其中，审批报告书 8 个，报告表 14 个，验收报备 6 个。下步，葫芦岛市水利局将进一步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宣传，常态化开展

水土保持执法监管，切实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为我市经济发展与水生态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在我市集中饮用水青山水库钓鱼：罚款！

鱼类是净化水库水质的重要环节，近年来，中机青山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以鱼净水行动，以确保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生态安全。



但违法垂钓行为仍屡禁不止，违法垂钓不仅损害鱼类资源，还会对水库水质造成极大污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是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重要区域，其水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在该区域进行垂钓会产生水体污染及生态破坏：如垂钓者除因踩踏破坏水库周边植被导致水土保持能力下降外，其用的鱼饵(鱼窝料)和丢弃的食品包装等生活垃圾也对水库水质造成污染。

7到9月份，市青山水库水质保护联合执法队会同水库派出所、中机公司渔业部多次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在水库违法钓鱼行为。

市联合执法队分别对发现的违法垂钓人员，完成现场指认、收缴钓具、登记当事人信息、收缴放生活鱼、执法宣传、警示教



育等法定程序。并通知当事人到兴城、绥中生态分局做问询笔录等工作，履行法定程序，由兴城、绥中生态分局对上述当事人进行 500 元以下行政处罚。

通过专项执法行动，青山水库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违法钓鱼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下步，市联合执法队将联合水库派出所、中机公司渔业部依法常态化深入开展打击违法钓鱼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与宣传。

联合执法队队长沈逢波：“请钓鱼爱好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法律观念，严禁在青山水库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垂钓，莫让鱼竿成“污染杆”，共护我们的生命之源”。

相关法律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第九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

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数据

青山水库水源地保护联合执法动态数据

2023年10月，葫芦岛市青山水库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联合执法队成立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



青山水库作为葫芦岛市人民的“大水缸”，其水质安全至关重要。受监管机制的制约，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库区上游垃圾倾倒、河道放牧、养殖粪便直排、抢耕乱种、化肥农药污染等乱象频发、屡禁不止，严重威胁到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与生态平衡。为彻底根治这些乱象，早日还“健康水、放心水”于滨城百姓，市水利局党组主动作为、挺身而出，与负责青山水库运营的中机

公司进行沟通，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联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检察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采取一揽子举措对污染

水源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并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共开展保护水源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 91 次、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240 余台次；排查面源污染线索 1011 件、处理面源污染案件 216 件；拆除临河厕所 47 座及养殖场 22 个、办理 21 起养殖直排破坏水源地水质案件，罚款 2.71 万元；违法钓鱼案件 19 起，罚款 0.3 万元；办理盗采砂石案件 11 件、罚款 8 万元；阻止 15 起大规模抢耕乱种行为，铲除 400 余亩违规种植农作物；处理 12 起破坏青山水库输水管线违法行为。

一系列重拳出击对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污染水源行为已基本杜绝，水源地保护工作基本形成闭环。在这场水源地保护的攻坚战中，水政执法队伍用实际行动全面践行“店小二”的服务理念，拉近了政企之间的距离，建立了亲清的“政商”关系，实现了水生态环境与经济共赢。

执法数据

全市水政执法动态数据（2025.1—2025.8）

葫芦岛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办理 12345 热线举报线索 31 条（地下水 19 条、违法采砂 3 条、工程质量 4 条、其他 5 条），省厅转办举报线索 9 条，均已办理，满意率 96.7%；完成 16 件水事违法案件办理，其中 15 件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3 万元，滞纳金 0.231 万元；1 件非法取水

案件，封闭地下水井，追缴水资源税 0.2 万元，给予行政警告处罚；指导办理 2 件水行政处罚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联合开展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下达限期自行封闭地下井通知书 21 家；巡查检查 7 段市管河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区；青山水库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联合执法；执法宣传。

兴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利中队：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4 起，其中河道内挖沙取土案件 3 起，已结案；拖欠水资源费案件 1 起，由于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9 月份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协助水资源办对辖区主要公路两侧洗车场排查整治；对拒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予以立案调查。

绥中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执法巡查检查河道 8 条，出动巡查车辆 30 余次，出动巡查人员 120 余人次，巡查河道累计约 2000 余公里；向河长办反馈“四乱”线索 90 余条；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移送线索 10 余条（绥中县河道采砂处罚权委托给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县水利中心水土保持部门反馈线索 1 条；按执法巡查日期建立巡河台账；行政处罚案件结案 1 起，收缴罚款 8 万元；行政处罚案件已进行双公示；向县司法局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重大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备案。

建昌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办理举报件 5 件；协助开展关于地下水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已对辖区内洗浴、洗车场等重点用水户进行排查检查；执法巡查检查河道 6 条，建立巡河台账；开展 2 次水行政执法宣传进社区活动。

连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处理举报件 7 起；开展地下水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已检查辖区 10 个乡镇，49 家洗车场

未办理取水许可，已下达限期自行封闭地下井通知书；执法巡查检查辖区内 5 家洗沙场；执法宣传进农村大集 1 次。

南票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制定南票区地下水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完成对 11 个乡镇重点用水户的排查，目前处于整治阶段；制定南票区水利局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已开展执法培训 3 次；处理 7 起信访、举报案件。

龙港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处理月亮河占河等举报件 6 起；对辖区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用水户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已封闭地下井 6 眼；执法巡查检查辖区内河道，建立巡河台账；开展 2 次水行政执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党建工作

把支部建在项目上 让党旗飘在工地上

支部强则项目强，组织硬则工程硬。



市水利中心第二党支部在局党组、局机关党委的指导下，以“党建进工地”为抓手，凝聚参建各方合力，以高质量党建

引领一流水利工程建设。

中心二支部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理念，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连续三年开展“党建联盟进工地，把支部建在工程项目上”标杆创建学习交流活动中，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向工程项目工地延伸，把支部建在项目上，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助推项目建设，汇聚培育水利工程建设强大合力，以党建引领助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一，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展示行业良好风貌。

中心二支部把党的组织建立在工程项目一线，坚持一个项目就是一个阵地。坚持围绕工程项目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铸造精品工程，擦亮支部品牌。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项目工地党建工作良好舆论氛围，树立水利工程行业良好风貌。



第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工地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积极发挥项目部一线党员带头作用、骨干作用、桥梁作用。引导党员主动“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大力弘扬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使每位党员在工程项目建设过

程中主动作为、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激励党员技术骨干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勇挑重担，在施工节点和管理薄弱环节当先锋，带领施工单位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攻坚克难。

第三，发挥精品工程示范作用，提升工程项目质量。我市青山水库工程在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高质量水平优质结构工程竞赛中，凭借其精益求精的建设质量和结构优势，获得高质量水平优质结构工程竞赛奖。绥中猴山水库工程通过2024年辽宁省建筑业协会高质量水平优质工程竞赛评比。建昌茅河一期治理工程、兴城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被树为样板工程、精品工程。龙港荒地河生态框山洪沟治理工程把一条臭水沟变成网红打卡地，被辽宁电视台专题报道。



中心二支部书记沈逢波：“中心二支部在引领示范党建进工地活动的同时，将不断总结推广党建进工地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省厅专项检查组检查指导我市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8月18-20日，省厅检查组一行8名专家对我市开展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检查。绥中县狗河（加碑岩乡上小岭村至猴山水库上游段）治理工程代表全市受检。



上午10:30，检查组一下火车就深入到工程施工现场，实地查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查组指出了工程存在的相关问题，并与参建单位现场沟通交流，施工单位表示将按规范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随后，检查组查看工程内业资料。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履职、项目法人履职、招投标违法违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质量管理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排查整治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检查组对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终身责任制制定、业务培训开展情况、问题整改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

在反馈工作会议上，检查组指出了施工临时办公生活区低压

电力系统不符合规范、工作计划操作性不强、结论报备核备不及时等问题。最后强调，一是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安全，扎实履职。二是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程序、施工工艺建设，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三是参建单位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市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行为，指导并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切实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责，规范监督程序，确保我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党建进工地



党建进工地 助力建设高标准水毁工程

—葫芦岛市水利局持续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

去年8月份，我市遭遇历史罕见强降雨，部分水利设施损毁严重，影响区域防洪安全和群众生产生活。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是当前水利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保障民生福祉、服务发展大局的政治任务。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7月10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第二党支部以党建联盟形式，与绥中县水利局、绥中县猴山水库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党员共同开展“党

建进工地 助力建设高标准水毁工程”为主题的党建联盟活动。



市质监站在开展党建进工地同时，对该项目进行质量飞检，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与参建单位沟通，按期整改。在施工现场，找农民工座谈，了解农民工工资支付、企业是否为其缴纳安责险等情况。



随后，全体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施工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进度及投资完成、创优争先、工程建设中难点堵点等情况；

绥中县质安站介绍对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最后，针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并组织党员围绕优化施工方案、提升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节约建设成本等建言献策，大家集思广益，协商破解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难题，达到了此次党建活动的预期效果。

葫芦岛市水利局以高质量的工地党建工作，积极引导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聚焦建设优质工程，达到了学精神悟思想、提质量促发展、解难题办实事的目的。



严把工程质量关 当好工程质量“守门员”

为进一步推动葫芦岛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执法中心）严把工程质量关，当好工程质量“守门员”，在做好本级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同时，指导、监督县区切实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全市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一、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市执法中心制作《葫芦岛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汇总表》，规定各参建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查工程建设前期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各参建单位是否有超资质承揽工程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体系人员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及施工现场要求等，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为工程水利顺利实施打下良好基础，不断创新推进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行稳走实。

二、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市执法中心制作《葫芦岛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表》，包括河道治理、山洪沟治理、农村饮水、移民、水库除险加固等不同工程类别质量监督详细事项清单，逐一对照施工环节、规范统一监督标准。同时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汇报、组织检测为抓手，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质量行为主体责任履职情况、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实地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跟踪检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同参建各方交

换意见，进行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并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提示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保证监督的“眼”常亮，工程质量管控的“门”常驻，以严格检查倒逼工程质量提升。连山河治理工程、龙港荒地河、周流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是市执法中心质量监督的重点项目。目前，已对上述工程现场检查 46 次，发现问题 116 个，下达整改通知 13 份，已按期整改闭环。今年 3 月份以来，市执法中心对我市开工建设的 77 个水毁工程项目中的 27 个重点项目进行质量“飞检”，飞检比例达 36%，发现问题 75 个，均已按期完成整改。市执法中心还对 4 起在建工程质量投诉件开展调查核实，及时给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通过系列举措，全面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三、科技赋能精细化三方检测。市执法中心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抽样检测，抽检范围全覆盖，筑牢质量防线。抽检方式采用“现场取样+无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严控三大质量核心环节。一是材料把关，对水泥、钢筋、土工布、粗细骨料等关键原材强度抽样；二是实体结构检验，对石笼网、生态框进行实验室抽样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混凝土结构进行强度回弹检测；三是金属耐久性测试，对钢管防腐涂层厚度、焊缝进行专项检查。所有抽检数据形成专项报告存档，作为后续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项目业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闭环，坚决杜绝质量隐患，有力保证工程实体建设完成后及时顺利验收发挥效益，确保水库、河道、山洪沟、移民、饮水工程经得住时间检验、扛得起民生重托。

四、安全施工标准化规范管理。市执法中心以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为抓手，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事故隐患、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为点，带动全市水利工程之面，推动参建单位积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建设来规范约束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行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五、党建进工地引领工程建设。以“党建进工地”为抓手，凝聚参建各方合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一流水利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今年以来，市水利局积极推动党建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连续三年开展党建联盟进工地活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工程建设平稳有序，工程质量显著提升，建设了一批高质量精品水利工程，如市水利局推荐的青山水库工程在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高质量水平优质结构工程竞赛中，凭借其精益求精的建设质量和结构优势，获得高质量水平优质结构工程竞赛奖。建昌茅河一期治理工程、兴城南部沿海饮水一体化工程被树为样板工程。市执法中心引领示范“党建进工地活动”的同时，不断总结推广“党建进工地”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六、监督先学法规用法来监督。工欲善其事，人欲利其事，必先利其器。利用工程间歇期，市执法中心邀请省厅专家，组织全市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参建单位人员参加质量监督业务培训，平时用以会代训方式进行业务指导。编辑发送质量监督工作动态，

搭建学习、交流、分享业务工作平台。同时，利用微信工作群，持续发送质量监督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条例，难点答疑，供大家学习、讨论、参考，不断提高质量监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更好完成质量监督工作。

接下来，市执法中心将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把日常质量监督工作做细、做实,严把质量关，护航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自查

为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建设管理首要责任及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近日，兴城市水利局根据完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总体部署，结合上级督查检查工作计划，开展了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工作。

本次检查聚焦当前水利工程建设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一是参建单位履职情况。重点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合规性、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及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到位。

二是普遍性质量问题排查整治情况。针对近年来水利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通病和突出问题，深入排查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工艺标准执行、实体工程质量检测等方面是否存在隐患，推动质量问题闭环整改。

三是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控情况。严格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危险源辨识与管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四是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准备情况。结合汛期特点，重点检查涉水工程施工度汛应急预案编制、防汛物资储备、应急值守安排

等落实情况，确保在建工程安全度汛。

此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旨在通过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推动兴城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兴城市质安站于存泽）

县区动态

严格落实“六项机制” 强化工程安全监管

绥中县境内水域源短流急，季节性比较明显，近年来大力推进水利惠民工程，让广大群众受益匪浅。但在水利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有个别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绥中县水利局严格落实“六项机制”，以水利安全监管为重点，严抓风险隐患整改和治理，确保全县水利系统无安全事故发生。



一、提高认识,增强思想自觉。局党组强化红线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守水利安全底线。

今年以来，绥中水利事业发展积极向好，水利建设和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然而，建设运行中的安全风险依然存在，我县水利工程呈多、散、小的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发展、轻安全”的侥幸心理犹存；二是安全监管制度不够完善，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三是抓安全生产力度不够，办法不多，增强认识，提高思想自觉尤为重要。

二、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安委会及各专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完善机构运行制度，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推动“齐抓共管”，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梳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到边到底，积极探索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的有效途径，形成“人人谈安全、时时保安全”的氛围。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加强整改，实行“挂牌销号”，确保闭环。落实责任追究，做到尽职免责、失职问责。

三、创新机制，防范重大风险。全面推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六项机制”，切实做到水利安全“底数清、情况明”，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是紧盯施工场地、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整治，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安全责任保险在预防事故方面的作用，同时加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升职工的安全意识。科学制定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机制，细化任务，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完成。

四、加强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意识，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活动，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的融入，充分认识“六项机制”

在风险防控、隐患整治、事故防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六项机制”落地见效；绥中县水利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情况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并对“六项机制”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绥中县水利局贲宝利）

报：省水利厅法规处、建管处、水政中心、质安站；市公安局、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水利中心。

送：市公安局环药侦支队、检察院六部；市水利局、县区水利局及中心相关科室。

编辑：沈逢波

校对：赵 静

签发：宋君伟